公司代码：601021　　公司简称：春秋航空

#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 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春秋航空 | 601021 | 无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陈可 | 赵志琴、徐亮 |
| 电话 | 021-22353088 | 021-22353088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 528 号二号楼 | 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 528 号二号楼 |
| 电子信箱 | ir@ch.com | ir@ch.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31,486,347,780 | 29,366,740,344 | 7.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4,274,977,989 | 15,038,550,000 | −5.08 |
| | 本报告期(1−6 月)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65,566,290 | 1,604,142,145 | −153.96 |
| 营业收入 | 4,045,326,448 | 7,149,162,055 | −43.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08,614,937 | 854,073,941 | −147.8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19,482,015 | 724,839,207 | −171.6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77 | 6.20 | 减少 8.97 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5 | 0.93 | −148.3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5 | 0.93 | −148.39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34,013 | |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4.99 | 504,000,000 | | 无 |
|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74 | 34,295,661 | | 无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其他 | 3.47 | 31,755,939 | | 无 |
| 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61 | 23,907,711 | | 无 |
|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 82 号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90 | 17,447,657 | | 无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1.84 | 16,892,789 | | 无 |
| 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5 | 14,241,639 | | 无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 其他 | 1.07 | 9,794,104 | | 无 |
|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60 | 5,500,218 | | 无 |
| 上海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河 2016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57 | 5,260,000 | | 无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截止报告期末，春秋国旅持有公司 54.9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正华先生持有春秋国旅 35.70%的股权，为春秋国旅的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春秋国旅其他股权由上海天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其余 23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王正华先生对春秋国旅的持股比例远大于春秋国旅其他股东，通过与春秋国旅其他 23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加强了其控制地位，以形成能够持续性地主导春秋国旅以及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的能力，进而能够持续性地实际控制春秋国旅和春秋航空。因此，王正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春秋包机持有公司 3.74%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春秋包机的股权同样由持有春秋国旅的 24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其中第一大股东王正华先生持有春秋包机 48.91%股权。春翔投资系春秋航空的部分员工为投资春秋航空而设立的公司，其唯一对外投资为持有春秋航空 2.61%股份，不从事其他业务。春翔投资第一大股东为张秀智女士(春秋航空副董事长)，持有春翔投资 28.33%股权。春翼投资系春秋航空和春秋国旅的部分员工为投资春秋航空而设立的公司，其唯一对外投资为持有公司 1.55%股份，不从事其他业务。春翼投资第一大股东为王煜先生(春秋航空董事长，与王正华为父子关系)，持有春翼投资 41.29%股权。考虑到春秋国旅的董事中，张秀智女士兼任春秋包机的执行董事和春翔投资的董事长，王煜先生兼任春翼投资的董事长，王炜先生兼任春翼投资的董事、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春翔投资和春翼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也未知其关联关系。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债券名称 | 简称 | 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 | 利率(%) |
|---|---|---|---|---|---|---|
|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16 春秋 01 | 136421 | 2016 年 6 月 2 日 | 2021 年 6 月 2 日 | 192,200,000 | 3.80 |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 主要指标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 资产负债率 | 54.66 | 48.78 |
| | 本报告期(1−6 月) | 上年同期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0.22 | 9.42 |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面对严峻的形势和挑战，全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企业复工复产加快推进，宏观调节政策稳步实施，国内经济运行表现出先降后升、稳步复苏的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20 年二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3.2%，由一季度下降 6.8%转负为正。受国内外疫情防控表现以及宏观调控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A 股市场 2020 年上半年先抑后扬，呈现震荡上涨走势，市场交易活跃。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2020 年上半年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2,134.04 亿元，同比增长 19.39%；实现净利润 831.47 亿元，同比增长 24.73%。其中，行业实现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569.35 亿元，同比增长 21.81%，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702.74 亿元，同比增长 13.24%；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121.10 亿元，同比增长 49.37%；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42.91 亿元，同比增长 12.24%。

报告期内，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形势和不确定性，公司上下一方面扎实有效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另一方面以深化对标找差为抓手，有序推动复工复业，努力抓实抓细经营发展各项工作，做到疫情防控和经营发展两手抓、两不误。上半年，公司经营管理总体保持了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良好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20 亿元，同比增长 31.6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 亿元，同比增长 36.70%。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423.65 亿元，同比增长 17.4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13.36 亿元，同比增长 2.2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分地区经营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主要业务 | 营业收入 | 营业支出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 营业支出同比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证券经纪业务 | 58,215.43 | 20,693.88 | 64.45 | 7.00 | 2.65 | 增加 1.50 个百分点 |
| 证券投资业务 | 62,836.33 | 3,439.70 | 94.53 | 129.40 | 104.15 | 增加 0.68 个百分点 |
| 投资银行业务 | 12,944.08 | 3,299.81 | 74.51 | 3.33 | −7.03 | 增加 2.85 个百分点 |
| 资产管理业务 | 3,042.98 | 549.54 | 81.94 | −0.64 | −14.67 | 增加 2.97 个百分点 |
| 期货经纪业务 | 7,213.71 | 5,980.33 | 17.10 | −24.28 | −31.09 | 增加 8.20 个百分点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地区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 营业成本同比增减(%) |
|---|---|---|---|---|---|
| 江苏地区 | 117,658.30 | 54,844.74 | 53.39 | 34.73 | 33.79 |
| 宁夏地区 | 7,194.08 | 3,196.27 | 55.57 | 7.85 | 1.33 |
| 上海地区 | 1,742.48 | 1,179.22 | 32.33 | 4.45 | 3.91 |
| 广东地区 | 1,136.22 | 1,086.71 | 4.36 | 8.05 | −3.10 |
| 云南地区 | 1,003.49 | 633.55 | 36.87 | 6.18 | −4.37 |
| 北京地区 | 530.84 | 422.92 | 20.33 | 13.28 | 5.49 |
| 其他地区 | 2,845.63 | 2,614.91 | 8.11 | 16.29 | 7.87 |
| 分部间相互抵消 | −138.57 | −137.6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131,972.48 | 63,840.72 | 51.63 | 31.66 | 28.29 |

1、证券经纪业务

(1)经纪业务。2020 年上半年沪深两市股票交易额 88.69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89%(数据来源：WIND 资讯)，全行业实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523.10 亿元，同比增长 17.82%(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报告期内，公司紧抓市场机遇，强化渠道建设和客户拓展，巩固传统通道业务，同时继续推进经纪业务财富管理转型。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重塑大经纪业务组织架构，撤销营销管理中心、场外业务管理总部和网络金融部，新设零售业务部、机构业务部及财富管理部；加强市场和客户需求调研，积极完善和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产品供给，以满足客户差异化、个性化的财富管理需求；加强信息技术投入，积极推进大经纪业务线上化、移动化和智能化，为客户提供更便捷、高效和优质的线上投资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代理股票基金交易量 8,307.57 亿元，同比增长 17.39%，实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2.33 亿元，同比增长 5.83%。

(2)信用交易业务。报告期内，受市场行情因素影响，行业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有所回升，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业务日均余额 10,795.9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98%(数据来源：WIND 资讯)，全行业实现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374.70 亿元，同比增长 19.87%(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股票质押业务规模延续下降趋势，截至报告期末融出资金余额 3,602.17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16.45%。全行业实现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利息收入 129.82 亿元，同比减少 31.53%(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严控风险导向，完善业务管控流程，同时积极拓展业务资源，业务稳步有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余额 62.3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5.70%，报告期内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1.98 亿元，同比增长 22.74%；报告期末，公司股票质押业务余额 14.00 亿元，均为自有资金出资，较上年末减少 31.54%，股票质押业务整体履约保障比例为 401.90%，报告期内股票质押业务利息收入 0.56 亿元，同比减少 36.68%。

2、证券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外宏观经济造成了一定冲击，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出现显著成效，企业复工复产率稳步提升以及宏观政策调节力度加大，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得到有效对冲。报告期内 A 股市场大幅波动，在初期下跌后呈现震荡上涨的结构性行情，截至报告期末，上证综指较年初下跌 2.15%，深证成指和创业板指分别上涨 14.97%和 35.60%。债券市场方面，在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等因素影响下，债券收益率出现显著下行，债券交易量持续增长。但随着疫情得到有效管控，逆周期政策的逐步退出，债券收益率出现上行。公司在权益类产品投资方面，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面的变化，加强研究和跟踪分析，适时调整持仓规模和结构，采取积极的波段操作策略获取绝对收益，同时不断健全和完善衍生品投资策略体系，丰富收益来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蓝天投资开展另类投资业务，报告期内蓝天投资加强与公司投行部门的协同，做好参与跟投科创板项目的相关工作，同时加强已投项目的投后管理及闲置资金运用，努力提升资金收益水平。固定收益类投资方面，加强市场的分析研判，强化策略研究对投资交易的支持，及时根据市场形势变化调整投资策略和持仓规模及结构，主动防控业务风险，获得了较好收益。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28 亿元，同比增长 129.40%。

3、投资银行业务

2019 年以来，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明显提速，随着科创板推出、新三板设置精选层、转板以及创业板注册制等改革措施的落地实施，券商投资银行业务迎来了巨大发展机遇。2020 年上半年，A 股 IPO 融资规模 1,392.74 亿元，同比增长 130.86%；增发及配股融资规模 3,793.69 亿元，同比增长 22.33%。债权融资方面，2020 年上半年全市场共发行各类债券 17.70 万亿元，同比增长 33.55%(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把握资本市场改革战略机遇，加强内部团队建设和外部渠道建设，深化内外部协同和合作，深度挖掘项目资源，不断提升承揽承做能力，同时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实际，积极完善内部控制机制，进一步提升风险防控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 单股权再融资项目，承销金额合计 82.76 亿元，1 单 IPO 项目通过证监会发审委审核并于 2020 年 7 月发行上市；新增 1 家新三板企业推荐挂牌，完成 4 家新三板企业定向融资；主承销 6 只债券项目和 1 只资产证券化产品，承销金额合计 45.39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待发行债权融资项目 13 个。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9 亿元，同比增长 3.33%。

4、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券商资管业务规模仍呈下降趋势，截至报告期末券商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11.83 万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3.74%，券商及其资管子公司私募资管业务规模 9.02 万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5.70%(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券商通过丰富产品线、向公募方向转型等方式积极探索新的业务模式和发展路径，继续推动业务向主动管理转型。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适应监管政策要求，调整优化资产管理业务结构，努力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强化合规风控工作，业务发展保持稳健。报告期内新运作单一资管计划和专项资管计划各 1 只。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 229.54 亿元(母公司口径)，较上年末下降 14.05%，其中，集合资管产品规模 17.6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62.18%；单一资管产品规模 209.79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20.51%，单一资管产品中主动管理规模 168.6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9.5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042.98 万元，同比减少 0.64%。

5、期货经纪业务

2020 年上半年，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 25.22 亿手，累计成交额 165.47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45.35%和 28.70%(数据来源：中国期货业协会)。报告期内，宁证期货根据经营实际和市场情况，对业务模式进行调整优化，同时进一步加强合规风控管理，努力提升管理水平和工作能效，稳步推进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宁证期货代理交易额 4,009.64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7.03%，期货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213.71 万元，同比减少 24.28%。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明确了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和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作出了规定。根据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该准则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0-043

#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航友宾馆二号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进行了确认。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董事长王煜、副董事长张秀智、董事王正华、王志杰、杨素英现场出席了会议，独立董事钱世政、陈乃蔚、金铭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王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并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春秋航空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春秋航空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 年半年度）》。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0-044

#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空港一路 528 号二号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进行了确认。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监事会主席徐国萍、监事唐芳以及职工监事沈善杰出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国萍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 3 名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了《春秋航空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春秋航空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本次半年度报告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春秋航空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 年半年度）》。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101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代码：191518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65,910,420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2.05%。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顾家集团累计质押股票 107,421,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 40.40%，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9%。

● 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389,569,637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1.60%。本次顾家集团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 188,721,000 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48.4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84%。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将其持有的 3,354,000 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顾家集团 |
|---|---|
| 本次解质股份 | 3,354,000 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26%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53% |
| 解质时间 | 2020 年 8 月 27 日 |
| 持股数量 | 265,910,420 股 |
| 持股比例 | 42.05%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107,421,000 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40.4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6.99% |

2、本次顾家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部分存在再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顾家集团 | 是 | 2,946,000 | 否 | 否 | 2020 年 8 月 26 日 | 2021 年 5 月 14 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1 | 0.47 | 偿还债务 |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顾家集团 | 265,910,420 | 42.05 | 107,829,000 | 107,421,000 | 40.40 | 16.99 | 0 | 0 | 0 | 0 |
| TB Home Limited | 120,021,565 | 18.98 | 81,300,000 | 81,300,000 | 67.74 | 12.86 | 0 | 0 | 0 | 0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637,652 | 0.58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389,569,637 | 61.60 | 189,129,000 | 188,721,000 | 48.44 | 29.84 | 0 | 0 | 0 | 0 |

注 1：以上数据以公司最新公告的总股本 632,411,845 股为依据计算持股比例。

注 2：因顾家集团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顾家家居股票转让协议》尚未完成办理，故以上顾家集团持有股份数为协议转让前的股份数。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100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代码：191518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顾家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人民币 4,181,000 元(41,810 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 4,205,249.80 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7 日

● 赎回价格：100.58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8 月 28 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0 年 8 月 28 日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顾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46.05 元/股)，根据《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顾家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顾家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顾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顾家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顾家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等的规定，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顾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满足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顾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46.05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顾家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程序履行情况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顾家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顾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顾家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顾家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顾家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顾家转债”赎回及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并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8 月 25 日、2020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 4 次关于“顾家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相关赎回事项如下：

1、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顾家转债”持有人。

2、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58 元/张。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顾家转债”的票面利率分别是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其中，“顾家转债”当期计息年度(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票面利率为 0.60%，计息天数为 350 天(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当期利息为 0.58 元/张，赎回价格为 100.58 元/张。

3.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8 月 28 日

二、本次“顾家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7 日)收市后，“顾家转债”余额为人民币 4,181,000 元，占“顾家转债”发行总额人民币 1,097,310,000 元的 0.38%。

(二)转股情况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7 日)收市后，累计共有 1,093,129,000 元“顾家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占“顾家转债”发行总额的 99.62%，累计转股数量为 30,860,965 股，占“顾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13%。其中，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期间，“顾家转债”有人民币 1,003,780,000 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28,338,846 股。期间因转股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股) |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股) | 变动后(股)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0,633,980 | 0 | 10,633,98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93,439,019 | 28,338,846 | 621,777,865 |
| 总股本 | 604,072,999 | 28,338,846 | 632,411,845 |

注：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 69,580 股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回购、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69,580 股，股份总数减少 69,58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0 年 8 月 28 日起，“顾家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尚未转股的 4,181,000 元“顾家转债”将全部冻结。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本次赎回“顾家转债”数量为 41,810 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 4,205,249.80 元，赎回款发放日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顾家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4,205,249.80 元，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本次“顾家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32,411,845 股，增加了公司资本实力，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由于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起，“顾家转债”(转债代码 113518)、“顾家转债”(转股代码 191518)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56 号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董事 15 名(其中，陈峰董事委托陈玲董事、夏宏建董事委托李剑锋董事、赵曙明独立董事委托李心丹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李剑锋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中期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2020 年上半年度风险管理与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存量资管产品规范整改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57 号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雁主持。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中期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1990　　公司简称：南京证券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